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奋敬业，扎实工作，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重点对公司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六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七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八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批准公司与新疆建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九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十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十二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产权重组的议案》。

9.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十四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新疆建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

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情况一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督促和关注，认为：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较好地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控制了内外部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

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展望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在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